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8年5月7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偵結106年12月14日矽卡有限公司火災案 負責人及廠長均為緩起訴處分

壹、偵查結果: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洪鈺勛偵辦矽卡有限公司(下稱矽卡公司)火災致外籍移工 6人死亡乙案,經偵查終結,矽卡公司負責人陳〇如(男、49歲)、 廠長謝〇怡(男、48歲)均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、 建築法第91條第2項前段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之使用人違反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規定致人於死罪。
- 二、被告陳〇如、謝〇怡2人所犯均係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而檢察官審酌被告2人5年內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犯後均已坦承犯行,且犯後態度良好,事後未推卸責任,坦然面對,短期間內即與被害人之家屬及告訴人達成和解,並提供渠等相關殯喪事宜費用、賠償金額及協同安排被害者家屬來臺住宿、交通等費用,亦賠償其他因本案火災受傷外籍移工之醫療、看護及後續生活相關事宜,被害人家屬等人及告訴人亦同意為緩起訴處分等一切情狀,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,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。

三、被告2人緩起訴期間均為2年,被告陳〇如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 起6個月內,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;被告謝〇怡應於緩 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,向公庫支付60萬元。

貳、緩起訴簡要犯罪事實:

陳〇如為址設桃園市蘆竹區大有街9巷12號矽卡公司之負責人,謝〇怡 為廠長。陳○如於民國91年間,以矽卡公司名義,承租門牌號碼桃園 市蘆竹區大有街9巷12號之2層樓鐵皮建築物,1樓作為存放貨物之倉庫 區及宿舍區使用,2樓則供12名越南籍移工住宿之寢室及客廳使用。詎 陳〇如及謝〇怡竟疏於注意,以上開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照之違章建 築鐵皮宿舍供作外籍移工住宿,且僅有1樓設有唯一之出入口,若發生 災害將無法及時逃生,復疏未注意定期維護檢修在鐵皮宿舍內之電源 配線,亦未於宿舍區內配有符合規定之消防逃生設備或於內部裝修選 用合於防火之材料,嗣於106年12月14日凌晨1時51分許,因上開鐵皮 建築宿舍區2樓寢室門口配電箱及東側客廳電源線異常導致電線走 火,火勢迅速引燃周邊物品、鐵皮牆壁等可燃物,使宿舍區及倉庫區 受火熱不等程度之燒損,除當時居住在上開宿舍內之外籍員工阮〇 玉、阮〇海、潘〇成、陳〇立、朱〇武迅速逃離上開宿舍,仍因濃煙 及猛烈火勢致上開5人受有燒燙傷及嗆傷等傷害(業務過失傷害部分均 未據告訴)外;另受困於宿舍區2樓內之陳○水、阮○廌、黃○預、馮 〇俊、阮〇義、裴〇忠等6人,因該2樓宿舍僅配單一樓梯之逃生動線 不足,均未即時逃出,因高溫悶燒引起猛烈濃煙,而嚴重燒灼致熱休 克當場死亡。

參、起火原因:

經檢察官會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至火場勘驗,並委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實施鑑定,經綜合分析與研判,起火處在桃園市蘆竹區大有街9巷12號宿舍區2樓客廳東側處,宿舍區2樓客廳東側有5個電鍋、1個電風扇、1個電烤爐及1條延長線,檢視2樓客廳東側物品燒損情形,發現電鍋、

電風扇及電烤爐均受火熱嚴重燒損、氧化、變色,延長線受火熱嚴重燒損、碳化、燒失,延長線電源線被覆嚴重受熱、熔凝、碳化,銅導線裸露並發現有熔斷情形,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